罪犯林俊龙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闽龙监减字第104号

罪犯林俊龙，男，1983年8月10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闽0602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俊龙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林俊龙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日作出（2022）闽06刑终350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2022)闽0602刑初21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原审被告人林俊龙定罪部分和第二项没收作案工具的判决；

撤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2022)闽0602刑初21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原审被告人林俊龙量刑部分的判决，改判上诉人林俊龙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22年9月20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7日作出（2024）闽08刑更6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裁定于2024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7月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5分，本轮考核期2024年5月至2025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803分，合计考核分2118分，获得表扬三次。间隔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5年10月获得考核分140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俊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